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吳思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L1209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521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21614_115學年度童軍體驗營實施計畫-082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本市「115學年度國、高中初任教師童軍體驗研習營計畫」一案，活動日期延後至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請貴校初任正式教師務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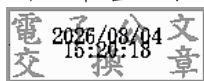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7月30日新北教社字第1151475224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案原訂時間為 115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，因適逢全國初任教師研習，爰調整至 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，研習地點維持於本市頭前國中辦理，請惠予轉知相關人員。
- 三、另請於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報名。
- 四、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洽汐止國中陸慶哲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6412065 分機1201；電子信箱：lu6677@hcjhs.ntpc.edu.tw。
- 五、本局同意旨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假排代，且全程



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